

HKCLA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
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較早前發表聲明，指出政府的立法建議忽略了機構以內聯網等電子形式侵權的問題，引進業務使用者刑事責任可能變成一紙空文。協會現向政府提出，立法建議必須包括電子侵權，在『安全港』的計算上，協會堅持兩個星期 300 份的立場，反對政府提出的 1,000 份建議，若侵權機構以電子形式侵權，將大量報刊版權物品未經授權放上機構內聯網，任由員工閱覽，而機構並無保存真實的閱覽人次記錄，令計算侵權份數是否超逾安全港的規定構成困難，協會經研究真實機構個案後認為，可以合理地假定閱覽人數為可進入內聯網人數的十分一，乘以網上侵權文章數目，即為侵權份數。另一可行辦法是大幅降低電子侵權的安全港數目，例如訂為影印侵權的十分一，以反映電子侵權形式造成侵權品容易大量複製及擴散的額外風險。

香港複印授權協會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

